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LNUT CAPITAL LIMITED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有關

**(1)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2)與加密貨幣收購及出售相關之主要交易
之補充公告**

與加密貨幣收購及出售相關之主要交易

董事會注意到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各自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而本公司於訂立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相關時間並未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要求。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各項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各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為補救各項交易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各項交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各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胡桃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加密貨幣」中提供之資料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就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相關的額外資料提供補充資料。

與加密貨幣收購及出售相關之主要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注意到收購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而本公司於訂立收購事項的相關時間並未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要求。

以下為收購事項之相關詳情：

日期	USDT數目	代價 (美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586,354.954	587,296.26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2,163,854.858	2,167,803.7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2,496,255.620	2,500,000.00
總計	5,246,465.432	5,255,099.97 (相當於約40,990,000港元)

由於收購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買方的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

董事會注意到出售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而本公司於訂立出售事項的相關時間並未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要求。

以下為出售事項之相關詳情：

日期	所收購 加密貨幣的 種類及數目	代價 (USDT數目)	等額美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210.78897枚 以太幣	750,000.00	750,000.00
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	430.38365枚 以太幣	1,300,000.00	1,300,000.00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181.81818枚 以太幣	500,000.00	500,000.00
小計		2,550,000.00	2,550,000.00

日期	所收購 加密貨幣的 種類及數目	代價 (USDT數目)	等額美元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2.02428枚 比特幣	192,499.45	192,499.45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5.94947枚 比特幣	532,499.72	532,499.72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2.75264枚 比特幣	250,000.00	250,000.00
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	0.87553枚 比特幣	75,000.00	75,000.00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0.92408枚 比特幣	75,000.00	75,000.00
小計		1,124,999.17	1,124,999.17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262.61812枚 Solana	49,947.39	49,947.39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六日	1,850.38277枚 Solana	349,999.78	349,999.78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1,611.25046枚 Solana	300,000.20	300,000.20
小計		699,947.37	699,947.37
總計		4,374,946.54	4,374,946.54 (相當於約 34,124,583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買方的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USDT的資料

泰達幣為一個支持區塊鏈的平台，其促進了傳統貨幣之數字化使用。USDT為泰達幣代幣，由於(i)其可與匹配的法定貨幣進行1:1兌換，具有價格穩定性；及(ii)由泰達幣儲備100%支持而被稱為穩定幣。尤其是，USDT可與美元進行兌換，且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期間，匯率呈現出1 USDT=約1美元之穩定趨勢。

於本公告日期，幣安控股有限公司為本集團USDT之託管人。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投資控股公司活動。本集團主要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非上市投資基金以及加密貨幣。

進行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收購USDT旨在促進其參與加密貨幣交易，其涉及(a)收購USDT並使用有關USDT收購其他加密貨幣；及(b)出售加密貨幣，將所得款項轉換回USDT。代價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約961,562.76 USDT（包括產生之利息），此乃進行出售事項後之餘下結餘，該出售事項已動用部分USDT用於收購其他加密貨幣，佔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38%。

本公司認為USDT為現金等值項目，因為USDT作為穩定幣，其將不會遭受兌換美元升值或貶值之影響。因此，本公司認為收購、持有及出售USDT並不構成本公司所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對此無心之失深表遺憾，並將採取下列必要補救措施，以避免日後違反上市規則。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儘管本集團收購的USDT佔本公司資產淨值約37%，但由於其作為穩定幣而非本公司投資之性質，本公司無意中將USDT視為現金等值項目，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21.04(3)(b)條，認為收購事項不構成本公司投資。本公司對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21.04(3)(b)條深表遺憾，並將採取下列補救措施，以確保任何本公司未來持有之USDT，於進行任何有關收購時均維持在本公司資產淨值20%以下。

鑑於上述情況及考慮到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乃按當時市價於公開市場進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補救措施

作為即時補救措施，本公司已承認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交易之規定，並已刊發本公告。

為防止同類事件於日後再度發生，本公司將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 (i) 本公司已指定會計部門（「**會計部門**」）及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監察及評估所有涉及加密貨幣交易之交易。會計部門由以下人士組成(a)本公司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逾19年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經驗；及(b)本公司會計師，擁有逾19年會計經驗。投資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以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蘇敏兒女士組成。於訂立涉及加密貨幣交易之交易前，該擬議交易須向會計部門及投資委員會各一名成員報告。
- (ii) 會計部門將於訂立任何涉及加密貨幣交易之交易前，計算(a)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百分比率；及(b)擬議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該加密貨幣之投資總值相對於本集團資產淨值之比例。
- (iii) 於該擬議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該加密貨幣之投資總值將超過本集團資產淨值之20%之任何涉及加密貨幣交易之擬議交易不會進行。
- (iv) 於進行該交易前，須取得會計部門及投資委員會之確認(a)擬議交易可以進行；及(b)擬議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該加密貨幣之投資總值不超過本公司資產淨值之20%。

- (v) 任何涉及加密貨幣交易之擬議交易，倘(a)任何百分比率單獨或合計超過25%；及(b)該擬議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該加密貨幣之投資總值不超過本公司資產淨值之20%，則由會計部門及投資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並須於該交易進行前取得董事會之事先批准。董事會將確保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之任何涉及加密貨幣交易之擬議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 (vi) 本集團將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發放有關加密貨幣交易及其於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4章、第14A章及第21章）項下之涵義之相關指引及培訓材料。
- (vii) 本公司將不時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及／或其他專業建議，以確保本集團妥善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各項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各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為補救各項交易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各項交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各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期間購入USDT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期間出售USDT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此換算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視為美元可實際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蒙建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聯席主席)及蒙品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蒙翰廷先生(聯席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維正先生、鍾宏禧先生及鄭曉晴女士。